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交建 2026ZB00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包括东岸下村、东马村、前冯家村、鲍家村四个行政村，对原有道路新建、改建，以及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以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验收规范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玖角玖分（¥：1,222,752.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肆分（¥：11,233.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伍拾肆元叁角贰分（¥：10,554.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100,961.2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江博，注册证号：豫 14120232024047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台账。承

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

5.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800555	组织机构代 91410105MA47M8G71F
68367J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泰宏国际广场 B 座 19 层 190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
电话：	电话：0371-6177526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嵩山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25599115959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修改完善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变更签证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需临时堆场、临时道路，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其他合同文件。同一类内容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贰套，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其余文件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纸质版叁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及合同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查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泰宏国际广场 B 座 19 层 1904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江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必要协助。

1.7.2 场内交通：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的边界为项目施工区域入口。发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7.3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承包人所有，但发包人有权为本工程目的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超过 ±5% 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可据实调整，调整价款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发指令、审批施工方案、确认工程量变更、参与验收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并协调施工所需的基本外部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纸、施工技术资料、质量验收文件、工程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备案工资支付凭证；②承包人应购

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姓名：王江博

身份证号：4102211992060498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47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232024047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156906

联系电话：0371-61775267

电子信箱：239883143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泰宏国际广场 B 座 19 层 1904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在 7 日内补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2.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确需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

分包合同价款：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不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5%（即人民币 61,137.65 元）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生产、合同信息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国家监理规范及发包人授权行使监理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量计量结果；

（2）工期延误的天数认定；

（3）工程质量缺陷的认定和修复方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至少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

6.1.3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地方有关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冬雨季施工措施、农忙季节劳动力保障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7.5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中发现地下障碍物、文物等，承包人应立即保护现场并通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 3 日以上降雨量超过当地气象记录十年一遇标准的；

（2）风力达到 8 级及以上的；

（3）气温超过 40℃ 或低于 -10℃ 的极端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砂石、沥青等）须在采购前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使用。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设置标准养护室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配备。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施工条件变化等引起的合同内容变更。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变更估价按以下原则执行：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执行；②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参照河南省现行定额及信息价计价，并经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核确认。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7 日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7 日内。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节约金额的 20% 给予承包人奖励。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执行。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采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5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报价当月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主材价格波动超过约定幅度外，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作为计量截止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人于 7 日内审核，发包人于 5 日内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于次月 15 日前按审核确认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按已确认的工程量编制，并附相应的质量验收记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日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批通过后 10 日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

12.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在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按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 。

13.3.2 投料试车： / 。

13.4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和临时设施的拆除、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签证资料、结算依据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且双方确认后 15 日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扣留。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返还：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缺陷或承包人已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在 15 日内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 年；

（5）道路工程：2 年；

（6）其他项目：1 年。

15.3.2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转包或违法分包；②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④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评估价由发包人与后续施工单位协商结算，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机具设备购买财产保险。

18.2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向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发包人送达地址：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泰宏国际广场 B 座 19 层 1904 号

司法文书按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及人民法院，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